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姵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消防分隊（第六大隊）暨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三十三）為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第 1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110年9月14日第998次會議決議略以：「變更計畫內容編號(主公3)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3及4)，有關國防部及臺灣大學管有土地擬變更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4.13公頃)等，市府擬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因涉及國防部權利價值分配及臺灣大學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土地建物撥用之合理性，爰請臺北市政府再會同國防部、臺灣大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機關，協商釐整上開國有土地之取得程序及疑義，並研提變更處理方案後，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1日府都規字第1113021583號函送變更編號主公3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綜理表(如附件及附表1、2)等相關資料到部，因涉及本會第998次會議決議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21583 號函送資料通過，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併同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998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編號主公 3 案再提會資料：詳附件。
  - (一) 有關水源地區防災公園規劃部分，請再就執行防救災資源之分配、調度及應用、動線之易達性，

以及與現有之災害應變中心如何支援互補等災害應變措施，充分說明水源地區防災公園具備作為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實質條件及功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 1 節，請將表 5 之社教用地(主公 3)對應之「土地取得方式徵購」項下所列文字「(含協議價購)」予以刪除，並請將同表最後之「註 4」標明在標題列「土地取得方式其他」欄位適當處，以資妥適。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綜理表

- (一) 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1，准照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2，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三、另變更編號主公 3 內變更範圍屬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部分，涉國防部權利價值分配 1 節，其中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報請行政院同意納列營改土地並用以參與都更分回職舍使用…」等相關文字，請市府修正為「…報請行政院同意參與都更分回職舍使用…」。

四、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請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附件：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變更編號主公 3 案再提會資料

## 壹、水源地區防災公園規劃

水源地區防災公園定位為「臺北市南區防災公園」，除公園用地外，鑒於周邊豐富文化資產、生態資源、水岸廊道、醫療資源等，將整合可及空間支援性功能，另考量本市尚須防災備援量能，後續規劃建置災害控制備援中心及消防據點，以提升本區後續擬作為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完備性。

### (一) 整體發展定位

#### 1、整合基地周邊生態、文化資源，營造區域性水岸綠意開放軸帶

延續防災公園南側寶藏巖以及自來水博物館園區，並承接北側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與城南文學生活群落，完備臺北市南區水岸綠帶，並結合周邊學校資源，可有效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並帶動周邊發展，疏通連結文化與保育之休閒遊憩廊道（詳圖 1）。



圖 1 園區與周邊重要文化、生態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結合周邊開放空間及醫療資源，打造臺北市南區臨近水源之防災避難空間

位處臺北市南區公館水岸生活圈，緊鄰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臺大水源校區，周邊亦鄰近螢橋國中、客家文化園區、自來水園區、古亭水門與河濱公園（詳圖 2），具備周邊開放空間防災避難腹地系統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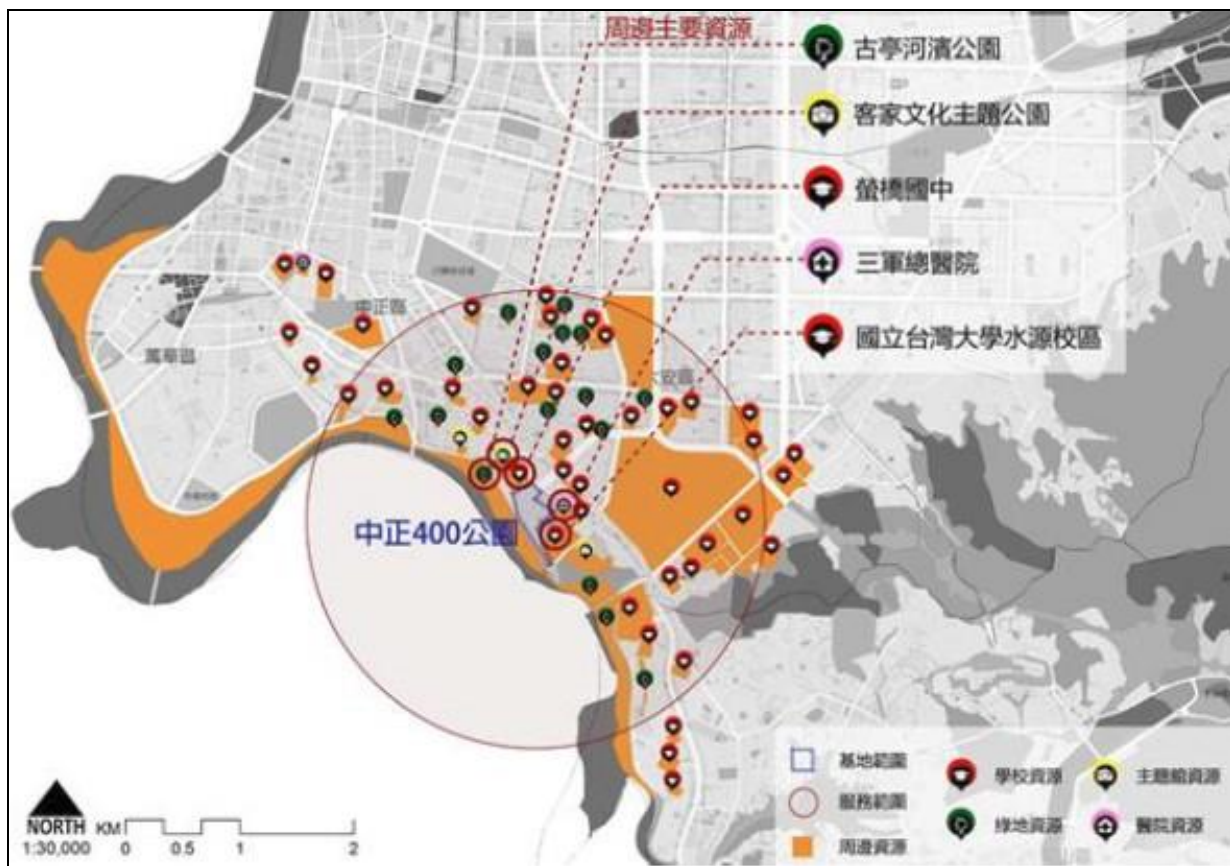


圖 2 園區與周邊重要據點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 防災公園必要性

### 1、核心樞紐作為規劃、指揮調度、協調聯繫中心

本防災公園位處核心樞紐，沿新店溪向東南可聯結文山區景華防災公園；向北可銜接大安區森林防災公園、中正區 228 防災公園、大同區玉泉防災公園；向西北則可沿水岸河濱通連萬華區青年防災公園（詳圖 3），致使本區得作為規劃、指揮調度、協調聯繫防救災勤務與行動之種種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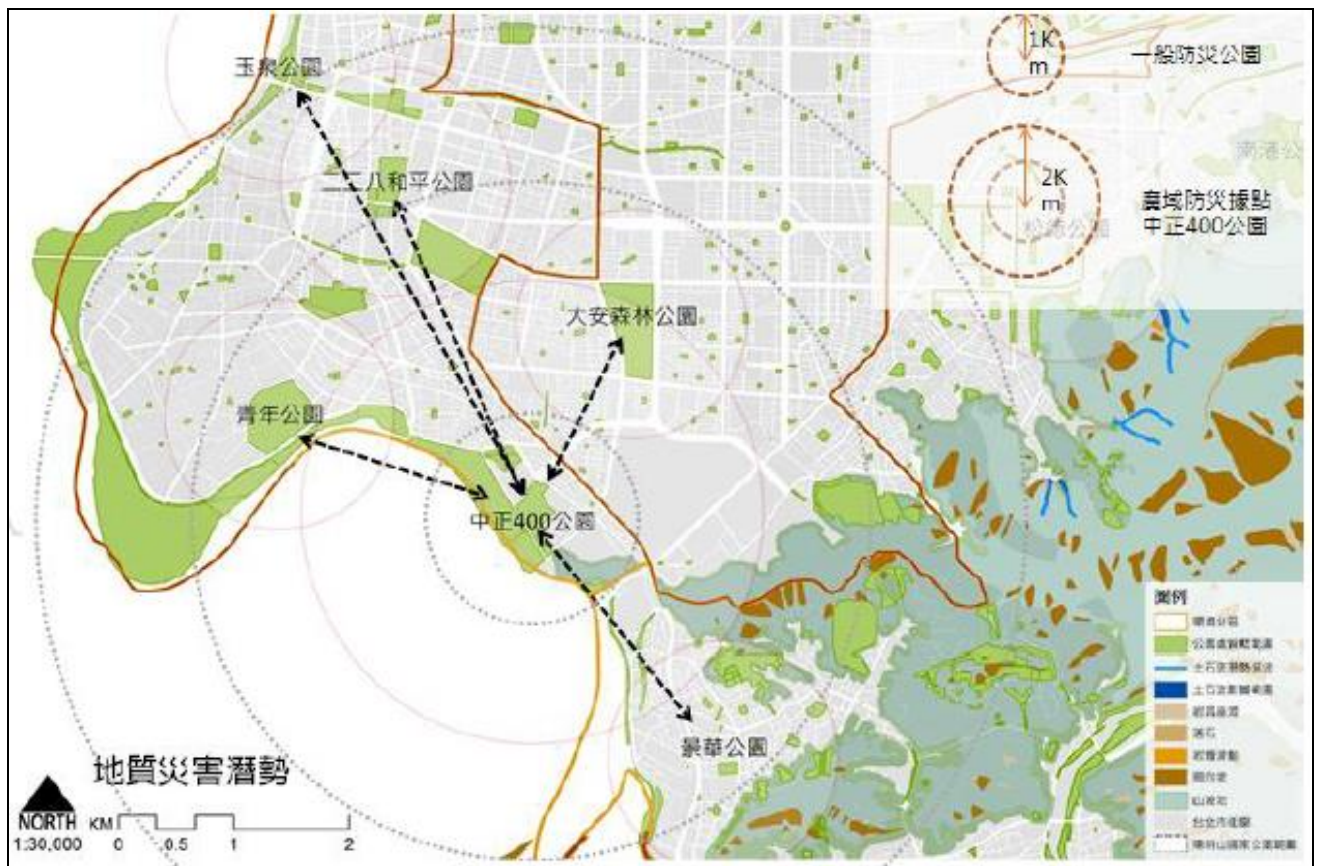


圖 3 園區周邊防災公園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資源環繞及腹地廣大作為本市第二防災備援量能

為因應未來大型災害或地震發生時之避難需求，本市已於 12 行政區各規劃一處防災公園(本區為二二八和平公園)，此外，有別於行政區防災公園之服務特性，考量本市尚須全市性防災備援量能，規劃於中正區設置「臺北市南區防災公園」，以其廣大腹地同時結合周邊開放空間（客家文化園區、台灣大學水源校區、自來水廠園區等）及生態、文化、醫療等資源（詳圖 4），後續規劃建置災害控制備援中心（含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消防據點，以提升本區後續作為本市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完備性。



圖 4 防災備援可及空間支援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 防災公園及其周邊支援空間規劃構想與準則

#### 1、規劃構想

水源地區防災公園以「臺北市南區防災公園」為定位，整體應盡量增加開放空間，規劃防災需求及指揮調度等設施，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將整合可及空間支援性功能，規劃為「地區性防災公園」、「小型防災開放空間」及「鄰里緊急避難場所」三區，功能分區規劃構想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水源地區防災公園防災功能分區規劃構想說明表

分區名稱	開放空間配置原則	空間功能	防災功能概念分區
地區性防災公園	應以防災公園的角度，規劃開放空間。	提供臺北市南區避難收容、緊急救護、物資儲備及災後復原等，並作為消防局救援行動的基地。	
小型防災開放空間	配合嘉禾新村及學人新村空間規劃。	作為緊急避難空間。	
鄰里緊急避難場所	未來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緊鄰主要道路，其道路須與地區防災公園連接。	作為住宅區居民之緊急避難空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防災空間設施需求及規劃準則

由於整體防災規劃以「全市性南區防災公園」為核心，故應提供臨時避難、中長期收容場所，以及與防救災相關服務之空間與設施。依本府消防局之北市消整字第 10636983900 號文、第 1076007544 號文與「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辦理，空間規劃內容詳圖 5，相關規劃原則如下：

- (1) 檢視優先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及安置建物區位，透過分期分區方式逐步實踐。
  - (2) 周邊開放空間保持景觀視覺開放性，整合鄰近文化、醫療等資源，提升地區防災機能。
  - (3) 整合周邊可建築土地留設串聯公園所需之適當通路及開放空間。
- (4) 植栽計畫
- A. 已達樹木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必要時則遷移或補植。
  - B. 避免火災發生造成二次災害，於避難空間周邊種植防火植栽帶。
  - C. 樹木選種以遮蔽率與耐火性高的常綠闊葉樹為原則，不宜種植易燃的針葉樹。



圖 5 防災需求構想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除上述規劃原則外，防災空間應滿足本府消防局「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與「直升機停機坪」，兩者配置於水源營區西側及臨水源快速道路位置。物資調度據點建議配合公園動線配置，而防災教育中心則使用既有建物十字樓為原則，作為提供市民防災教育及體驗學習場域。

防災空間設施需求分類及其分區空間配置與規劃準則，詳表 2。

表 2 防災公園空間規劃準則說明表

項次	分區名稱	空間與設施名稱	規劃準則	規模需求
1	災防備援與核心服務區	1.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2. 消防據點	應緊鄰水源快速道路之主要道路	1. 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尺。 2. 建築物須面相淨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
2		1. 指揮中心暨安置登記站 2. 聯合服務中心 3. 播音站	為服務和管理核心區，應緊鄰公園入口與公園內防災道路。	配合本府消防局訂定之收容人數，推估需求面積。
3	物資發放區	1. 物資調度據點 2. 民生物資發放區 3. 物資管理站 4. 動物收容區 5. 垃圾場	俾利災時救援與物資運輸，應緊鄰公園入口與公園內防災道路。	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4	醫療與維生區	1. 醫療站 2. 伙食區 3. 自來水取水站 4. 維生儲水槽 5. 消防蓄水設施	為災時次要服務區，建議配置於「避難休息區」與公園內防災道路旁。	配合本府消防局訂定之收容人數，推估需求面積。
5	避難休息區	1. 避難臨時安置區 2. 草坪帳篷區 3. 防災教育中心（十字樓暨附屬設施）	1. 為災時臨時避難和中長期收容場所。 2. 為輔助性的項目設施，配合整體空間規劃設置。於非災害期間，提供市民了解各種災害的歷史及特質，並提供防災教育推廣等，提昇市民災害應變	配合本府消防局訂定之收容人數，推估需求面積。

項次	分區名稱	空間與設施名稱	規劃準則	規模需求
			能力。	
6	避難生活區	1. 淋浴區和曬衣場 2. 公共廁所	提供災民生活所需之基本空間。	配合本府消防局訂定之收容人數，推估需求面積。
7	直升機運輸區	直升機停機坪或硬鋪面空地	直升機停機坪或硬鋪面空地須鄰公園內防災道路	直升機停機坪應達 75*75 公尺。
8	各分區必要設施	1. 消防栓 2. 公共電話 3. 臨時廁所設置區	為輔助性必要設施，應配合整體空間規劃與收容人數設置。	配合本府消防局訂定之收容人數，推估需求面積。
		公園內防災道路	1. 為因應緊急車輛通行，服務避難者、消防與救護人員等進出之道路。 2. 應連接「災防備援區」，並在公園內規劃為循環動線。	道路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四) 防救災動線規劃

##### 1、本計畫區整體防救災動線規劃

緊急救援路線之選定需考量各災害潛勢分析及銜接行政區指揮中心、醫療院所與避難收容處所等空間，並且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依據交通管制工程處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包含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35-40公尺)、重慶南路(30公尺)、中山南路-羅斯福路(40公尺)、市民大道(40公尺)、忠孝西路(35公尺)、仁愛路(40公尺)、信義路(40公尺)、和平東西路(20-25公尺)與基隆路(40-45公尺)，並以中正橋、永福橋與福和橋為聯外橋樑，往北可通往大同區與士林區，往南可通往文山區，往西可通往萬華區與新北市永和區，往東則可通往大安區與信義區。

表 3 中正區緊急救援路線

災害救援類型	路線	方向	跨越行政區	聯外交流
一般災害、水災	洲美快速道路—環河南北路—水源快速道路	南北向	中正區(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文山區)	三重、蘆洲、五股、新莊、板橋、中和、永和、新店
水災	重慶南北路	南北向	中正區(士林區、大同區)	中山高重慶交流道、中和、永和
一般災害、水災	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	南北向	中正區(士林區、大同區)	新店(北新橋)
一般災害、水災	市民大道—環東大道	東西向	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	三重、新莊、北二高南港聯絡道
一般災害、水災	忠孝西路	東西向	中正區	三重、新莊(忠孝橋)、臺北火車站
一般災害、水災	仁愛路	東西向	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	-
一般災害、水災	信義路	東西向	中正區(信義區)	-
一般災害、水災	和平東西路—銜接西園路連接光復橋	東西向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	萬華火車站、板橋
一般災害、水災	基隆路	南北向	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中和、永和

## 2、水源營區防災公園周邊防救災動線規劃

水源營區防災公園新劃設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次要救援動線，西側聯繫銜接主要救援道路—水源快速道路(35-40 公尺)，東側則聯繫銜接汀州路(15 公尺)及辛亥路(70 公尺)等次要救援道路。

周邊住宅區、商業區皆可透過主、次要救援動線，與水源營區防災公園快速聯繫；東側救援動線汀州路則可與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銜接。



圖 6 水源營區防災公園救援動線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本計畫整理繪製。

## 貳、主公3案變更計畫內容

表4 公館生活圈變更主要計畫綜理表(主公3)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主公 3	三總舊址水 源地區	住宅區	公園 用地	2.49	<p>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2,為符合使用發展需要,得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以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2,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因文資保留、地上物等因素致開闢困難,配合研擬適切方案。</p> <p>2.考量前三軍總醫院(十字樓暨附屬設施)業經指定為歷史建築,尚無法辦理住宅區開發及道路開闢使用,又為配合建置中正區大型防災避難空間,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3.另原螢橋國中及住宅區中間之計畫道路,因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後已無道路服務機能,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p>	<p>1.歷史建築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p> <p>2.防災公園興闢應配合國防部現有職務宿舍安置進度。</p> <p>3.防災公園國有土地取得方式除得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外,尚得配合國防部職務宿舍安置需求以下列方式: (1)異地回饋:國防部管有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應回饋30%予臺北市部分,得以防災公園異地回饋。 (2)容積調派:國防部管有土地得容積調派至已回饋之住宅區內,並另循細部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4.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道路 用地		0.66		
		公園 用地	保存區	1.61	<p>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2,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因文資保留、地上物等因素致開闢</p>	<p>1.屬106年8月10日公告登錄「國防醫學院附設學人新村暨愛德幼兒園」歷史建築定著土地,考量國防部仍有職舍需求,由該部維</p>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p>困難，配合研擬適切方案。</p> <p>2. 考量範圍內包含「國防醫學院附設學人新村暨愛德幼兒園」等歷史建築，為維護既有之歷史紋理脈絡，爰針對歷史建築及周邊地區變更為保存區。</p>	<p>持既有使用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其餘非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由國防部維持既有使用，其使用得比照機關用地規定使用，其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p> <p>3. 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社教用地	0.55	<p>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2，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因文資保留、地上物等因素致開闢困難，配合研擬適切方案。</p> <p>2. 為利文化資產保存及後續再利用，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文資字第 1076029647 號函，將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登錄「嘉禾新村」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社教用地。</p>	<p>1. 由本府文化局辦理土地取得、後續再利用及維護管理等事宜。</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道路用地	0.53	<p>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2，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因文資保留、地上</p>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p>物等因素致開闢困難，配合研擬適切方案。</p> <p>2. 為提供住宅區與保存區之地區性服務道路，及供汀州路三段及水源路進出聯絡功能，爰劃設汀州路三段 24 巷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p>	
			住宅區	4.13	<p>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1，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實無使用或開闢之需要，檢討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為優先；如經檢討需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區時，應要求適當回饋；以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2，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因文資保留、地上物等因素致開闢困難，配合研擬適切方案。</p> <p>2. 本案土地權屬複雜，違占建戶多，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兼顧弱勢住戶安置，加速都市更</p>	<p>1. 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之通案處理原則，應回饋 30% 之土地予臺北市，並以集中回饋為原則，詳細位置、回饋方式於細部計畫內另案訂定。</p> <p>2. 未來應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得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公共設施配置及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另於細部計畫規範。</p> <p>3. 防災公園興闢應配合國防部現有職務宿舍安置進度。</p> <p>4. 防災公園國有土地取得方式除得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外，尚得配合國防部職務宿舍安置需</p>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新與地區發展，爰變更為住宅區。	求以下列方式： (1) 異地回饋：國防部管有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應回饋 30% 予臺北市部分，得以防災公園異地回饋。 (2) 容積調派：國防部管有土地得容積調派至已回饋之住宅區內，並另循細部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5. 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本計畫變更後，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 2：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圖 8 公館生活圈變更示意圖(主公 3)

## 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預計自 107 年起，至 132 年完成，各項開發內容與經費詳如表 5。

表 5 臺北市中正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 總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經費 來源
		徵 購	撥 用	其 他	土 地 取 得	工 程 費 用	合 計		
公園用地 (主公 3)	3.15	√	√	√	378,500	9,458	390,33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消防局 、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消防局 編列預算 支應
道路用地 (主公 3)	0.53	√	√			2,37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編列預算 支應
社教用地 (主公 3)	0.55	√ (含協 議價 購)			186,630	-	186,630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編列預算 支應

註 1：本案計畫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除另有規定，公有土地以撥用為原則，私有土地以徵購為原則；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註 2：本表面積僅供參考，應以實際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註 3：主公 3 內公園用地屬國有涉及營改基金財源土地，其取得方式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註 4：公園用地得配合國防部職務宿舍安置需求，以異地回饋、容積調派等方式辦理。

##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綜理表

附表 1：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10 年 9 月 14 日本會第 994 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 998 次會議決議	
3	國立臺灣大學	110.4.28.	<p>一、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擬將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67-2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因該地位於本校水源校區，作教學研究校舍使用，為符管用合一，擬請變更為「學校(台大)用地」(仍屬公共設施)，本校說明如下：</p> <p>(一)早期為解決國防部於光復初期執行國家國防政策需要借用臺大士林校地無法騰還問題，經教育</p>	<p>本案陳情事項建議不採納，說明如下：</p> <p>一、查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67-29 地號係由本府 93 年 7 月 16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內變更「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為「公園用地」迄今，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依陳情內容說明實際管理使用單位為台大，案涉國防部軍備局與台大訂有契約或協議關係，先予敘明。</p> <p>二、有關陳情內容涉及變更編號「主公 3」，查該變更</p>	<p>請併變更計畫內容編號(主公 3)及本會決議文一辦理。</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8 次會議後，經本府召集各單位研商，說明如下：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水源地區涉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後續土地取得及都市更新開發程序」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67-29 地號土地經軍備局說明係為 83 年與臺大雙方簽訂換地協議，並由臺大使用迄今，經本次會議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國立臺灣大學研商，該筆土地後續取得部分依本局 110 年 8 月 3 日研商決議，請臺大</p>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p>部居中協調，本校勉予同意國防部以國防醫學院舊址房地(約7.7公頃)與本校士林校地(約9.6公頃)互撥，雙方於83年簽訂土地互撥協議書，國防部於89年6月30日將本址房地點交予臺大管理使用，成為本校水源校區。</p> <p>(二)本校85年6月8日函請臺北市府變更都市計畫，將原上開國防醫學院舊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學校(台大)用地」，惟</p>	<p>方案係以本府都發局106年辦理「三總舊址水源地區防災型都更策略規劃暨調查作業(含嘉禾新村)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本府都發局前於107年1月19日召開前揭委辦案協調會議，並以107年1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0730154200號函送會議紀錄(略以)：「(四)國立臺灣大學...4.267-29地號土地、房舍實際使用單位為本校，倘貴局規劃該區域為住宅區辦理公辦都更，本校原</p>		<p>取得本局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軍備局同意撥用文件後，依法辦理撥用土地及參與都更作業。」故後續由臺大依前揭程序辦理撥用土地及參與都市更新作業。</p>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p>臺北市府92年3月11日僅公告同意將其中約6.8公頃土地變更為大學用地供本校使用，其餘0.9公頃土地(主要為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267-29地號土地)市府表示因配合防災公園需要，於93年7月16日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致本校迄今尚未能依程序完成267-29地號土地撥用作業。</p> <p>(三)本校於臺北市府都發局107年1月19日召開「三</p>	<p>則同意依相關規定參與都更計畫及分配房地，作為學人宿舍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是以，本案前經相關機關協調在案，併予敘明。</p> <p>三、考量永春街地區於93年劃設為公園用地時，尚有規劃專案住宅區以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惟遲未開闢及徵收，又現況環境品質低落，影響地區權益，故本次通檢變更為住宅區並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再因該區形狀狹長，倘扣除台大使用土地後，剩餘土地不利規劃設計及建築配置，爰仍建議維持原計</p>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p>總舊址水 源地區防 災型都更 策略規劃 暨調查作 業(含嘉禾 新村)委託 專業服務 案」協調會 議、108年 至109年 間臺北市 都市計畫 委員會會 議及旨揭 專案小組 會議中均 多次表達 本案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為「學 校(台大) 用地」,查 267-29地 號房地實 際管理使 用單位為 本校,倘市 府已無防 災公園需 要,應請將 267-29地 號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學校 (台大)用 地」,又國</p>	<p>畫,不予變更 為學校用 地,故本件陳 情建議不採 納。</p>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p>防部軍備局於103年已同意變更非公用財產並請本校續辦管理機關變更。</p> <p>三、本校自89年起即使用本案土地作為水源校區，該區房地現供師生從事學術教學、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已投入相關教學研發設備，本案土地如變更為住宅區，將導致該區地上校舍必須拆除，相關教學研究中斷，將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為符合管用合一，本校建請將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267-2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學校(台大)用地」，以符原案實情。依本次會議紀錄，旨揭都市計畫通</p>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盤檢討案將續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屆時本校希望能向委員現場陳述意見，敬請通知本校與會。			
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0.6.30.	旨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本部「水源營區」(職務宿舍丁區)坐落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136-3地號等20筆營改基金土地，以及「水源職舍」(職務宿舍丙區)坐落同小段180-1地號等2筆土地範圍，請貴署惠予協調臺北市府同意以等值互相撥用土地方式，調整職務宿舍基地至同小段176地號等5筆土地位置(如示意圖範圍)，並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除可興建職務宿舍大樓，維護國軍權益及滿足官兵住用需求外，亦可減輕臺北市府有償撥用價款負擔。(隨函	本案陳情事項建議不採納，說明如下： 一、查陳情案址職務宿舍丙區前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7年11月2日、108年7月17日向本府陳情，經本府考量水源營區後續建置中正區南區大型防災避難空間之需求，基於防災公園完整性及使用效益，宜維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有關既有房舍使用需求，應依本	請併變更計畫內容編號(主公3)及本會決議文一辦理。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8次會議後，經本府召集各單位研商，說明如下：110年10月27日、110年11月29日召開2次「水源地區涉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後續土地取得及都市更新開發程序」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一)有關軍備局於本次會議仍堅持本案後續應保障參與住宅區都更並分回房地供安置150戶職務宿舍需求並應配合安置期程開闢公園，……」故本局建議於主要計畫主公3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決議	
			檢附意見表及示意圖)	<p>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該案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2日第767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府所提回應意見辦理，先予敘明。</p> <p>二、次查陳情案址職務宿舍丁區前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於109年10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上陳情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相關處理情形詳陳情編號10本府研析意見，併予敘明。</p>		案管制及相關規定新增事項：「1. 防災公園興闢應配合國防部現有職務宿舍安置進度。2. 防災公園國有土地取得方式除得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外，尚得配合國防部職務宿舍安置需求以下列方式：(1) 異地回饋：國防部管有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應回饋30%予臺北市部分，得以防災公園異地回饋。(2) 容積調派：國防部管有土地得容積調派至已回饋之住宅區內，並另細部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供未來軍備局於住宅區安置職舍需求之彈性作法……」爰配

110年9月14日本會第994次會議審決內容						臺北市 政府 研析 意見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 日期	陳情 事項	臺北市 政府 研析 意見	本會第998 次會議 決議	
				<p>三、有關本次陳情內容涉及前揭職務宿舍（丙區及丁區）與本府等值撥用土地並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一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8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本案公園用地係定位為本市防災公園，並有多處文化資產影響未來使用規劃，考量防災設施空間需求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維持目前水源地區之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p>合前述內容修正變更編號主公3案管制及相關規定事項。</p>

附表 2：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劉○榮	109.10.06	<p>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 7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台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第 99 項次第 47 頁住宅區部分,【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之通案處理原則,應回饋 30%予台北市】請准予取消回饋 30%予台北市政府乙事提出陳情說明。</p> <p>一、有關民等持有之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44、244-1 地號土地,為公私共有持分土地,依來自水源營區、永春聚落、嘉禾新村等相關研究單位網站報導資料說明,因當時台北市政府於 1950 年至 1953 年間</p>	<p>本案陳情事項建議未便採納,說明如下:</p> <p>一、查陳情位址位於主要計畫案變更編號「主公 3」,係以本府 93 年 7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314571300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容進行檢討,該計畫書載明「本計畫案變更之住宅區將優先安置本計劃區公共工程拆遷戶」,惟本次通檢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非為公共工程拆遷需求。</p> <p>二、次查「主公 3」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p>	<p>本案除請後續適時向陳情人補充說明稅捐繳納及土地回饋無法互相抵充的規定外,其餘併變更內容明細表四、公館生活圈變更編號主公 3 辦理。</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指定嘉禾新村 周邊廢棄水利 地區為違建集 中區，默許羅 斯福路及各重 大工程拆遷戶 等人口遷入民 地等土地建 屋，以及軍方 自力建屋的關 係，才產生這 麼多的違章建 築；卻又因政 府政策及相關 法令保護了這 些違章建築， 導致民等土地 被占用了約 70餘年，到現 在都沒有辦法 收到租金，並 自由管理使用 我們自己的土 地，傷害了民 等私地主 70 餘年，台北市 政府應該要承 擔責任。</p> <p>二、另外福和段二 小段 180-5、 243 地號也是 公私共有持分 土地，被軍方 占用了約 40 年，經民等陳</p>	<p>號函頒訂暨奉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同 意之「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 地檢討變更作 業原則」規定， 經檢討可變更 公共設施用地 為住宅區之土 地，應併同檢討 後仍保留為公 共設施用地之 土地，以跨區整 體開發方式辦 理，跨區整體開 發後土地所有 權人領回之可 建築用地以 50% 為上限。 惟查本府公共 設施用地變更 為住宅區之通 案原則，係以土 地所有權人回 饋 30% 予臺北 市為原則，為 保障本案土地 所有權人權 益，爰本次檢討 後依本府通案 原則進行回 饋，惟實際回 饋比例仍應經二 級都市計畫委</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情抗議後才發放租金，在租用前占用的40年期間，也同樣沒有辦法收到租金及自由管理使用我們自己的土地，政府軍方傷害了民等私地主40餘年，軍方應該要承擔責任。</p> <p>三、民等福和段二小段244、244-1地號被違章建築用約70餘年，及180-5、243地號被軍方占用約40年，都是因為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保護了這些違章建築，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體恤並瞭解民地被占用所受之傷害，及嚴重損失之權益，是與一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p>	<p>員會審議結果辦理，爰依前開說明本案建議不採納。</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可建築土地不同之情形，請准予取消回饋30%予台北市政府部分，作為補償地主傷害的損失，不要再有第二次的傷害民等私地主。		
2	李○傳、 陳○芬	109.10.08	<p>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日第7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台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第99項次第47頁住宅區部分，【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之通案處理原則，應回饋30%予台北市】，請准予取消回饋30%予台北市政府乙事提出陳情說明。</p> <p>一、有關民等持有之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244、244-1地號土地，為公私共有持分土</p>	同陳情編號1本府研析意見	本案除請後續適時向陳情人補充說明稅捐繳納及土地回饋無法互相抵充的規定外，其餘併變更內容明細表四、公館生活圈變更編號主公3辦理。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地，依來自水源營區、永春聚落、嘉禾新村等相關研究單位網站報導資料說明，因當時台北市政府於 1950 年至 1953 年間指定嘉禾新村周邊廢棄水利地區為違建集中區，默許羅斯福路及各重大工程拆遷戶等人口遷入民地等土地建屋，以及軍方自力建屋的關係，才產生這麼多的違章建築；卻又因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保護了這些違章建築，導致民等土地被占用了約 70 餘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收到租金，並自由管理使用我們自己的土地，傷害了民等私地主 70 餘年，台北市</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政府應該要承擔責任。</p> <p>二、另外福和段二小段 180-5 地號也是公私共有持分土地，被軍方占用了約 40 年，經民等陳情抗議後才發放租金，在租用前占用的 40 年期間，也同樣沒有辦法收到租金及自由管理使用我們自己的土地，政府軍方傷害了民等私地主 40 餘年，軍方應該要承擔責任。</p> <p>三、民等福和段二小段 244、244-1 地號被違章建築用約 70 餘年，及 180-5 地號被軍方占用約 40 年，都是因為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保護了這些違章建築，請台北市都市計畫</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體恤並瞭解民地被占用所受之傷害，及嚴重損失之權益，是與一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不同之情形，請准予取消回饋30%予台北市政府部分，作為補償地主傷害的損失，不要再有第二次的傷害民等私地主。</p>		
3	李○瑱	109.10.12	<p>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日第7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台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第99項次第47頁住宅區部分，【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之通案處理原則，應回饋30%予台北市】，請准予取消回</p>	同陳情編號1本府研析意見	<p>本案除請後續適時向陳情人補充說明稅捐繳納及土地回饋無法互相抵充的規定外，其餘併變更內容明細表四、公館生活圈變更編號主公3辦理。</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饋 30%予台北市政府乙事提出陳情說明。</p> <p>一、有關民等持有之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244、244-1地號土地，為公私共有持分土地，依來自水源營區、永春聚落、嘉禾新村等相關研究單位網站報導資料說明，因當時台北市政府於1950年至1953年間指定嘉禾新村周邊廢棄水利地區為違建集中區，默許羅斯福路及各重大工程拆遷戶等人口遷入民地等土地建屋，以及軍方自力建屋的關係，才產生這麼多的違章建築；卻又因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保護了這些違章建築，導致民等土地</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被占用了約70餘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收到租金，並自由管理使用我們自己的土地，傷害了民等私地主70餘年，台北市政府應該要承擔責任。</p> <p>二、另外福和段二小段180-5地號也是公私共有持分土地，被軍方占用了約40年，經民等陳情抗議後才發放租金，在租用前占用的40年期間，也同樣沒有辦法收到租金及自由管理使用我們自己的土地，政府軍方傷害了民等私地主40餘年，軍方應該要承擔責任。</p> <p>三、民等福和段二小段244、244-1地號被違章建築用約</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70 餘年，及 180-5 地號被軍方占用約 40 年，都是因為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保護了這些違章建築，請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體恤並瞭解民地被占用所受之傷害，及嚴重損失之權益，是與一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不同之情形，請准予取消回饋 30% 予台北市政府部分，作為補償地主傷害的損失，不要再有第二次的傷害民等私地主。</p>		
4	國立臺灣大學	109.11.26	<p>一、查首揭區域內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67-29 地號土地位於本校水源校區內，國防部已於</p>	<p>本案陳情事項建議不採納，說明如下： 一、查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67-29 地號係由本府 93 年 7 月 16 日公告</p>	<p>考量本案併變更內容明細表四、公館生活圈變更編號主公 3，擬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除建</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89年6月30日將國防醫學院舊址房地(現水源校區)點交予本校管理使用，本校曾於85年6月8日申辦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台大)用地」，惟臺北市府表示因配合防災公園需要，93年7月16日將267-29地號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致本校無法辦理撥用作業。</p> <p>二、臺北市府辦理本次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擬將267-29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本校業已107年12月24日校總字第1070103843號函、108年6月19日校總字第</p>	<p>「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內變更「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為「公園用地」迄今，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依陳情內容說明實際管理使用單位為台大，案涉國防部軍備局與台大訂有契約或協議關係，先予敘明。</p> <p>二、有關陳情內容涉及變更編號「主公3」，查該變更方案係以本府都發局106年辦理「三總舊址水源地區防災型都更策略規劃暨調查作業(含嘉禾新村)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本府都發局前於</p>	<p>請市府後續適時協助或提供陳情人合適方案供從事教學或計畫研究之空間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1080048224 號函、108 年 12 月 13 日校 總 字 第 1080107097 號函、109 年 3 月 27 日校總 字 第 1090021852 號函、109 年 7 月 1 日校總字 第 1090049470 號函(副本諒 達)多次向臺 北市都市計畫 審委員會表達 意見在案，經 查該案目前陳 報內政部都市 計畫審議階 段，尚未公告 實施，本案土 地自 89 年起 即為本校水源 校區範圍，該 區房地現供師 生從事學術教 學、執行研究 計畫之用，倘 已無防災公園 需要，為符合 管用合一，本 校仍積極爭取 變更使用分區</p>	<p>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前揭委 辦案協調會 議，並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北 市都規字第 10730154200 號函送會議紀 錄(略以)： 「(四)國立臺 灣大學…… 4.267-29 地號 土地、房舍實 際使用單位為 本校，倘貴局 規劃該區域為 住宅區辦理公 辦都更，本校 原則同意依相 關規定參與都 更計畫及分配 房地，作為學 人宿舍延攬優 秀學人來校服 務。……」，是 以，本案前經 相關機關協調 在案，併予敘 明。</p> <p>三、考量永春街地 區於 93 年劃設 為公園用地 時，尚有規劃 專案住宅區以 安置公共工程</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為「學校（台大）用地」。有關使用計畫及都市更新參與意願，請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函洽詢。	拆遷戶，惟遲未開闢及徵收，又現況環境品質低落，影響地區權益，故本次通檢變更為住宅區並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再因該區形狀狹長，倘扣除台大使用土地後，剩餘土地不利規劃設計及建築配置，爰仍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為學校用地，故本件陳情建議不採納。	
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10.01.29	一、本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公3，涉及「水源營區」坐落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136-3、141-2、142、152、156、158、160；161、162、163、163-1、164-1、164-3、165、	本案陳情事項建議就「補充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說明」部分採納，說明如下： 一、本案址前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07年陳情，並經本市都委會109年7月2日第767次委員會審決在案，再經該處於	本案除請併變更內容明細表四、公館生活圈變更編號主公3辦理，並請將國有土地後續取得之相關規定於計畫書適當處敘明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170-4 、 175-1 、 176-2 、 178-2 、 179-3、180-4 地號等 20 筆 土地，使用分 區為專案住宅 區，經市府回 應於主要計畫 書「實施進度 及經費」章節 內載明公園用 地，將以徵購 及撥用方式取 得，故國有土 地涉及基金財 源之土地，當 依「各級政府 機關互相撥用 公有不動產之 有償與無償劃 分原則」相關 規定辦理。</p> <p>二、有關變更住宅 區土地為公園 用地部分，因 住宅區土地係 屬營改基金財 產，且地上物 仍存在既有三 軍總醫院職務 宿舍（82 戶），現況為正 常使用中，考</p>	<p>109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 之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陳情 土地取得方式 及職務宿舍遷 置等疑義，本府 都發局再依該 次會議決議內 容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本市 中正區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主 要計畫)案內變 更編號主公 3(水源地區)涉 及營改基金財 產土地之土地 取得及職務宿 舍遷置」研商會 議，有關本次陳 情 2 點意見皆 經該次會議充 分討論完竣，先 予敘明。</p> <p>二、查陳情意見 1 經前開研商會 議討論，本府都 發局將依軍備 局工程營產中 心意見，將該等 文字載明於計 畫書。另有關陳 情意見 2 經前 開研商會議討</p>	

編號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日期	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量住宅區與公園用地價值差異及後續職舍遷建疑義，為保障軍方基金財產及住戶權益，建請市府研議該土地變更公園用地後價值差異取得方式及職務宿舍遷建安置等後續規劃。</p>	<p>論，結論：「本案後續有關土地取得與公園興闢等作業之辦理期程，請公園處持續與國防部協調溝通，相關規劃設計等作業，可預為告知該部瞭解進度。」，爰後續擬由本府公園處持續與國防部協調溝通土地取得與公園興闢之作業期程，故本件陳情建議就「補充土地取得方式相關說明」部分採納。</p>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